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展岳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11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展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
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陳
美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美惠」。

(二)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
「(下稱系爭車輛)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(下稱系爭車
輛，車主登記為一二汽車貨運有限公司)」。

(三)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以
徒手持木棍(未扣案)敲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持木棍
(未扣案)敲打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展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造
成告訴人黃大有受有損害，被告所為殊不足取。併斟酌被告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犯罪後，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與
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曾靖雯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1505號

22 被 告 許展岳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許展岳於民國113年2月25日20時39分許，騎乘其母親陳美輓
29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鹿港
30 鎮中正路與建國路口旁空地，見黃大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31 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該處，竟基於毀

01 損之犯意，以徒手持木棍（未扣案）敲打系爭車輛之擋雨玻
02 璃及兩側車窗玻璃，致上開玻璃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
03 於黃大有。嗣黃大有發現系爭車輛之上開玻璃損壞報警處
04 理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黃大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展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黃大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估價單、現場照
09 片、監視器影像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徵
1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6 檢 察 官 王銘仁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9 書 記 官 吳威廷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9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